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0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条约》缔结将近四十年，尽管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但《条约》仍然是所有方面全球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不过，《不扩散条约》今天面临三大挑战：核裁军没有进展；向《条约》非缔约国慷慨提供可用于生产核武器的技术和材料，尤其是在中东；最后，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受到越来越多的限制。
2. 几乎四十年前，《不扩散条约》奠定了核裁军和不扩散以及推动和平利用核能的基础。但是《条约》的三项目标尚未实现。广岛和长崎核爆炸如同噩梦，因此国际社会正确地认为，核武器国家目前储存的成千上万件核武器以及这些武器可能使用，是对人类生存最严重的威胁。冷战之后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作出有限的努力，削减了核武库或使一些核弹头退役，放进储藏库，这些都不能满足国际社会的期待，也未履行其法律义务。
3. 核武器国家尚未履行《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该条中没有为消除核武器制订任何时限或最后期限，这是《条约》非常严重的一项缺陷。很不幸，目前的趋势并不看好，迅速实施这条规定是当务之急。
4.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新的安全理论，为其发展和储存新一代战术核武器、在常规冲突中使用这些武器、并对视为敌手的非核武器国家使用这种武器寻找借口；继续使外层空间武器化；以及某些核武器国家在可预见的将来把核武器所为国家安全战略的一个关键环节，这些都更加令人担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最近决定更新和进一步发展核武器能力，批准了“三叉戟项目”，完全违反了《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无视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一致作出的决定。“三叉戟项目”可以造成并实际上扩大了两个最强大核武器国家之间的传统竞争范围



之外的核军备竞赛，明显阻碍了全球推动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努力，因此特别令国际社会担忧。

5. 违反《条约》第一条规定，继续同非核武器国家进行核武器共享安排，尤其是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成员国部署核武器，这些问题都被忽略。在实验室内和利用超级电脑开发测试新核武器，这有悖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文字和精神，也显然违反《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可被视为一种纵向扩散。最后同样重要的是，在各区域部署导弹防卫系统的计划，完全无视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达成的协定。

6. 此外，向非条约缔约国转让核技术和核材料，尤其是 2000 年美国同以色列当局之间签订允许以色列科学家完全自由进出美国核设施的核合作协定，表明美国完全无视《条约》第一条规定的义务，再次证明美国不遵守《条约》的规定。而以色列的核武库则是区域和国际和平与稳定的最大威胁。

7. 《条约》是一个综合一体的结构，所有缔约国毫无区别地遵守所有规定，才能有成效。对于实现《条约》的所有规定，一小撮国家强行采取选择性方式，这有碍于国际社会充分执行《条约》的意愿。它们拒绝解决核裁军问题，这是《条约》的规定无法执行的主要原因。缔约国作出重大努力加强《条约》，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在《最后文件》中以协商一致方式同意，“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完全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所有缔约国在第六条下承诺实现的核裁军”。大会因此通过了 13 个切实可行的步骤，有系统、逐渐地努力执行第六条。我们不应忽略这些承诺。

8. 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在《最后文件》关于第七条的一章中还重申，彻底销毁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并且同意五个核武器国家向《条约》非核武器缔约国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将加强不扩散体制，因此呼吁筹备委员会就此提出建议。这项任务等待我们去完成。我们敦促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努力解决这项重大问题。

9. 在世界不同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主要目标的有效措施。令人鼓舞的是，世界一些区域已经建立了无核武器区，但仍有待所有核武器国家的批准，以及充分落实。世界很大一部分地区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实际上最坚定地放弃拥有和发展核武器。

10. 但是有几个区域，尽管人民呼声很高，还远远没有实现这一目标。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是中东地区人民的长久愿望。1974 年，伊朗首先提出建立无核武器区，作为中东的一项重要裁军措施，随后，联合国大会、原子能机构大会以及不扩散条约所有审议大会的最后宣言中通过了有关决议。

11. 犹太复国主义当局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唯一障碍。只要大规模核武库仍然威胁中东和中东以外地区，中东就无法实现和平与稳定。令人遗憾的是，虽然

没有采取任何切实措施来遏制真正给中东带来核危险的威胁，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所作为中东无核武器区首创国，却面临巨大压力，要求其放弃和平利用核能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

12. 不幸的是，过去几十年来，安全理事会愚昧无知，令人遗憾地保持沉默，无视文件证据确凿的犹太复国主义当局非法的核武器方案，无视对条约缔约国和平核活动进行军事攻击的威胁，某些西方国家还完全支持这种政策，致使该当局违背人们争取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长期意愿，胆敢明确承认拥有核武器。2007年2月5日，不结盟运动在其声明中表示严重关注以色列当局拥有核能力，这给邻国和其他国家的安全带来严重持续的威胁，声明还谴责该当局的行动以及继续发展和储存核武器。我们期待着筹备委员会本届会议也一如既往，一致谴责这种公开政策。

13. 在原子能机构成立50周年之际，我禁不住要赞赏那些真正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人士。不过令人失望的是，原子能机构作为核查保障协定、促进技术合作的唯一自主机构，其权威遭到破坏。安全理事会参与原子能机构同会员国之间的核查及和平合作等事项，显然有悖于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规定。

14.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拥有发展用于和平用途的核技术，包括燃料循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这是基于科技成果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这一普遍接受的观点。核技术已经被确认为一种能源，是可持续发展政策内一种可行的选择，具有广阔的运用前景。因此，促进和平利用核技术是《不扩散条约》的一个重要支柱，是原子能机构的主要法定目标。

15. 一些国家以不扩散为借口，企图把和平核技术限制在技术先进国家组成的独家俱乐部内，这令人无法接受。这种态度显然有悖于《条约》的文字和精神，破坏了《条约》的权利和义务之间根本的平衡。《条约》本身明确反对这种企图，第四条强调，“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16. 其他国际组织，甚至安全理事会的参与，都不得作为借口来违反《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规约明确规定的义务，限制和平利用核能。这种态度只会有损于国际组织的信誉，因为国际组织的成立就是要协助各国实现合理的愿望。

17. 最后，我愿补充几点，突出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于同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及其同《不扩散条约》之间关系的立场。伊朗政府一再表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防理论中没有任何位置，并且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高领袖颁布的宗教主张，我们认为这种非人的武器违犯伊斯兰教法，应该禁止。

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把所有浓缩活动暂停了大约两年半，目的是协助消除任何有关伊朗核活动的模糊认识。应该指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所有决议都把暂停视为自愿、没有法律约束力的行动。因此不再实行自愿的暂停，绝非违反规定。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一再向理事会报告，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把核材料和核活动转用于被禁目的，所有已申报的核材料都符合衡算。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规定，不遵守行为和转用行为要由视察员确认，报告给总干事，由总干事报告给理事会。既然没有采用其中任何法律程序和规定，关于把核档案转交给安全理事会的理事会 GOV/2006/14 号决议便没有法律依据，因此根据理事会该决议通过的第 1696（2006）号、第 1737（2006）号和第 1747（2007）号决议便毫无理由，毫无法律依据。当然，伊朗如果不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便不会面对这种不公平的局面。出于政治目的惩罚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将带来严重后果。

19. 伊朗接受了 2 000 多个人-日的最密集的视察，允许视察 20 多个军事场地，在《附加议定书》批准前几乎有三年时间自愿执行《附加议定书》，这些都清楚表明伊朗致力于国际不扩散。暂停自愿措施，如执行《附加议定书》，是在把核档案材料传给安全理事会之后，根据议会通过的法律进行的。因此，对于目前的情况，要大力谴责理事会中的少数成员。

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愿意同有关方面谈判建立机制，能够保障伊朗的和平活动今后不会转作它用。伊朗强调，核燃料循环方案的目的是工业生产伊朗核反应堆和发电厂需要的燃料，同时也着重指出，任何级别（开发研制、试验或工业）都没有能力生产可用于核武器的核材料。

21. 安全理事会采取的方式，对伊朗的核问题没有任何坚实的法律依据。安全理事会采取任何进一步步骤，都会使局势变得复杂，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并危及重开谈判、和平解决问题的现行努力和举措。

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仍然愿意同原子能机构解决几个遗留问题，条件是，核档案材料全部重归原子能机构框架，安全理事会不再插手此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一个负责的国家，继续履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但是不会默然接受恐吓和威胁，绝不会放弃《不扩散条约》第四条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和平利用核能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

23. 《不扩散条约》的这一筹备审议进程得到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大会的进一步加强，是迎接《条约》面临的真正挑战，找出妥当解决办法的最佳论坛。认真解决问题的集体措施要在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之前采取，否则将危及《条约》的未来。

24. 《条约》的信誉和合法性，不在于迁就某些方面的政治利益，只针对《条约》的某些特定方面，采取歧视性做法，而是在于公平全面地审查《条约》的所有基本义务。

25. 这项原则适用于我们工作的实质性方面和程序性方面。我希望，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在阁下的卓越主持下，将在筹备审查工作方面迈出非常坚实的一步，并为筹备委员会今后的会议奠定坚实基础。